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條文。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修正日期107年06月08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50018號)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7月29日 (一) 中午12時止，親送或郵寄本校教務處。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教務處

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均可，逾期不予受理，並請在報名資料信封註明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註：郵寄地址-414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電話：(04) 23381242轉710】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五、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包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依成績訂定錄取順序及列冊順位候用。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結果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頁。【備註：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六、審查日期與時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上午9時

七、審查地點：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八、甄選名額：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並依成績順位列冊候用。

九、聘用期間：

- (一)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視校方需要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職。
- (三)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情形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若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停止聘用)。

十、甄選結果公告：

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8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本校指定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二、備註：

- (一) 本校課後照顧服務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課照時間:各年級放學時間至下午5:30。
- (二)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最近三個月內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組	
證照或 特殊資格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報名資格 (請在□中 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科目專長	1.	2.	3.	
特殊優良事蹟或 特殊經歷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年_月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